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確認，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 及 則、上市規則、 購
則、開曼群島公司 以及本公司須遵 的所有適用 律及規例進行。董事現時無
觸發 購 則項下強制 購責任的情 下購回股份。董事會確保本公司 股
份購回前後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 。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

港，二 一八年二月十二

本公告 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 執行董事 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
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 華
先生、彭 臻先生及常 先生。